

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指南及 相关工作流程和所需资料表格

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18周岁以上），生前自愿表示在逝世后无偿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用于临床医疗、医学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都可以通过网络或书面形式进行意愿登记，表达捐献意愿。除一并选择捐献遗体外，还可选择进行器官捐献和组织捐献。器官捐献包括具有特定生理功能的心脏、肺脏、肝脏、肾脏、胰腺或者小肠等人体器官的全部或者部分；组织捐献包括眼角膜、皮肤、骨骼、肌腱、血管、神经等。是否适合捐献，会有专业医疗技术人员进行评估。

一、捐献工作指南

（一）捐献基本条件与类型

基本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愿进行捐献且经专业评估后符合捐献条件。

遗体捐献：去世后将遗体捐献给医学教学、科研（非临床移植为主）；需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自愿书面表示，或去世后由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共同书面决定。

器官/组织捐献：去世后将功能良好的心、肺、肝、肾等器官或角膜等捐给急需移植患者；无绝对年龄限制，但需无甲乙类传染病、非非正常死亡，且器官功能经评估合格。

禁止情形：甲乙类传染病死者、非正常死亡者、近亲属意见分歧者、生前明确拒绝者均无法捐献。

（二）志愿登记方式（生前）

线上登记：关注微信公众号“中国人体器官捐献”或访问“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官网，填写信息生成电子登记卡（与实体卡同等效力）。

现场登记：携带身份证前往当地红十字会（如阿勒泰地区或各县（市）红十字会）填写《志愿登记表》。

注意事项：登记后可随时变更或撤销；建议提前与家人充分沟通，并保留登记凭证。

重要提示：捐献是高尚行为，但家属同意是最终执行的关键。务必告知直系亲属您的意愿，否则逝世后家属有权否决。

（三）逝世后执行流程（关键步骤）

第一时间通知：捐献者逝世后，执行人或家属立即联系当地红十字会及接受机构（遗体接收站或医院OPD组织）。

家属确认：即使生前已登记，仍需所有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共同签字确认《捐献确认登记表》；一人反对即终止。

医学评估与死亡判定：专家评估是否符合捐献条件，由独立专家组按严格标准判定死亡（脑死亡或心死亡）。

实施获取/接收：

器官：在协调员见证下手术获取，术后缝合恢复遗体原貌，器官通过国家系统公平分配。

遗体：接收单位（医学院校）接运，用于教学科研，通常2-3年后火化归还骨灰（视具体机构规定）。

缅怀与救助：颁发捐献证书；困难家庭可申请红十字会人道救助。

二、相关工作流程

（一）报名登记

（1）微信公众号登记：搜索关注“中国红十字会”或“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公众号，进入“志愿登记”模块，根据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后完成登记；或关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公众号，点击“网上办事”，选择“器官捐献登记”或“遗体（组织）捐献网上登记”等项目完成登记。

（2）网站登记流程：登录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codac.org.cn/>)，点击“我要登记”，进入“志愿登记”——初次登记——报名登记须知（打√点击继续）——报名登记（保存），根据系统提示即可完成登记；或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官方网站(<http://www.xjredcross.org.cn/>)，点击“人体器官捐献登记”，根据系统提示即可完成登记；通过网站登记的，也可以微信关注公众号，进入“志愿登记”模块，完成网站登记和微信公众号登记关联。

（3）书面登记：希望以书面形式登记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的社会公众，可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官方网站填写《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表》（以下简称《志愿登记表》）。

可通过居住地的红十字会进行现场书面登记。

可通过各级红十字会人体器官捐献管理机构授权的其他单位和组织进行登记。

对于行动不便的志愿登记者，各县（市）红十字会可以提供上门登记服务；视听障碍者登记时，建议由近亲属在场，可以留下影像资料。

各级红十字会收到纸质登记表格后，应妥善保存，并将《志愿登记表》录入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管理系统，为有需要申领实体卡的志愿登记者申请实体卡。

（4）实体卡申请：“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卡”是志愿登记的有效凭证，由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统一制作，有电子卡和实体卡两种形式，效用等同。电子登记卡通过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志愿登记系统生成，需要实体卡的志愿者，须在志愿登记平台自行申请，填写详细邮寄地址和联系方式，制作完成后通过邮寄的方式发放。

（5）信息修改与登记撤销：我国人体器官捐献遵循“自愿”原则，如果捐献意愿发生改变，随时可以变更或撤销登记意愿。

通过微信公众号登记的志愿登记者，进入微信公众号的“志愿登记”模块，在已生成的电子登记卡左下角处点击“变更撤销”后，即可完成“变更意愿”或“撤销登记”。

通过网站或书面登记的志愿者，进入官方网站登记页面后，通过“已登记用户登录”进行登录，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信息修改、撤销等操作。

如以上操作需要通过手机，但当时登记时使用的手机号码已经更换的，本人可在工作时间致电全国服务热线400-010-6695或地区本级或各县（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通过后台为志愿登记者进行信息修改或登记撤销。

（二）捐献评估

当潜在捐献状态出现后，如果本人曾经有捐献意向或家属有捐献意向，则可以由家属或医院的主管医生联系所在医院的信息员或协调员，并上报自治区（省级）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或省级红十字会）。

开展器官捐献的自治区（省级）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派专职协调员和专家评估小组前往潜在捐献者所在医院开展工作，医院及所在地红十字会应派专职工作人员予以协助。专职协调员负责核实潜在捐献者是否存在影响捐献的法律、伦理等问题，向家属确认捐献的意向，介绍捐献的相关政策；评估小组负责评价潜在捐献者是否有影响捐献的医学禁忌症及是否处于待捐状态等。

（三）捐献确认

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心脏死亡器官捐献指南》和死亡判定标准及程序的规定，由捐献者所在医疗机构判定死亡。

在协调员见证下，由捐献者家属代表填写《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登记表》，捐献者的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均应签字确认，或委托代表签字确认。

专兼职协调员汇集捐献者的户口本、身份证（出生证明）、结婚证、死亡证明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的身份证等文件资料复印件，并上报捐献者所在医院伦理委员会和省级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

（四）器官获取

在捐献确认工作完成后，由自治区（省级）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派器官获取组织按捐献意愿实施器官获取工作，并摘取《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登记表》中同意捐献的器官或组织。专职协调员见证获取过程。

获取的器官按照中国人体器官捐献专家委员会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规定，进行保存和运输。

（五）器官分配

根据中国人体器官分配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专职协调员监督见证分配过程。

器官移植完成后，由器官捐献协调员或器官移植定点医院向自治区（省级）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省级红十字会）报告器官接受者的相关资料，《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完成登记表》上报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

（六）遗体处理

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的医务人员应当尊重捐献者的尊严，对摘取器官完毕的遗体，应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除捐献的器官（组织）外，应当恢复遗体原貌。

对于有遗体捐献意愿的捐献者，由自治区（省级）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省级红十字会）协助联系遗体接收。

对于没有遗体捐献意愿或不符合遗体接收条件的捐献者，由所在医疗机构将其遗体移交其家属，自治区（省级）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省级红十字会）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七）缅怀纪念与人道救助

向捐献者家属颁发捐献证书。有条件的地方，将捐献者信息铭刻在器官捐献纪念碑、纪念林、纪念馆或纪念网站上，为捐献者家属提供缅怀场所，组织开展悼念活动，缅怀和纪念捐献者。

根据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委员会制定的相关政策，器官捐献者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其委托代理人可向自治区（省级）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省级红十字会）书面提

交困难救助申请，经对其家庭贫困情况评估核定后，给予一定的经济救助。

三、所需资料表格

1. 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表（附件1）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遗体捐献申请登记表（附件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眼角膜捐献申请登记表（附件3）

四、常见问题与答复

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工作指南（附件4）

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表

在志愿登记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 人体器官捐献遵循“自愿、无偿”的原则。
2. 捐献发生在逝世之后，不会影响对您的抢救和治疗。
3. 最终能否实现捐献，需经医学评估并尊重亲属的意见。
4. 请将捐献意愿告知家人，获得家人的理解和支持。
5. 如果捐献意愿发生改变，可以随时变更或撤销。
6. 登记者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禁止未满 18 周岁人登记。
7. 严禁虚假、恶意或冒用他人身份进行登记。

☐ 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已阅读并知悉上述内容，自愿做如下登记：

本人基本信息：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 号码：_____

居住地：_____省(区/市)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

我志愿捐献：

人体器官 ☐ 眼角膜 ☐ 人体组织 ☐ 遗体 ☐

☐ 同意上述所捐用于临床医疗、医学教学和科学研究。

志愿登记者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印制

附件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遗体捐献申请登记表

编号: _____

我自愿身故后将自己的遗体无条件地奉献给医学科学事业。请亲属遵照我的意愿，支持执行人办理手续。

照

片

申请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族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军人证 证件号码: _____

政治面貌: _____ 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 离婚 ☐ 丧偶 _____ 文

化程度 _____ 工

作单位及职务: _____ 户

籍所在地住址: _____

常住地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健康状况: (如患有疾病, 请注明疾病名称)

遗体捐献是否需要保密: ☐ 是 ☐ 否

公证情况	是否公证	公证号	公证人	备注

遗体捐献可委托以下人员为执行人:

- 1、近亲属 (父母、配偶、成年子女、法定监护人);
- 2、关系密切的亲友;
- 3、工作单位、居委会、村委会、养老机构。

执行人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执行人意见:

执行人签章: 年 月 日

登记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业务联系电话（新疆人道事业发展中心）: 0991-2568519

遗体接收站电话（新疆医科大学）: 18999169830 13179832920

阿勒泰地区咨询电话: 地区红十字会2310571、阿勒泰市红十字会2312541、布尔津县红十字会6527919、哈巴河县红十字会6627027、吉木乃县红十字会6185331、福海县红十字会3474813、富蕴县红十字会8722016、青河县红十字会8825739。

附件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眼角膜捐献申请登记表

我自愿身故后将自己的眼角膜无条件地奉献给医学科学事业，

请亲属遵照我的意愿，支持执行人办理手续。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照

片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族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军人证 证件号码：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 离婚 ☐ 丧偶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职务：

户籍所在地住址：

常住地住址： 联系电话：

健康状况：(如患有疾病，请注明疾病名称)

角膜（眼球）捐献是否需要保密： ☐ 是 ☐ 否

公证 情况	是否 公证	公证号	公证人	备注

角膜（眼球）捐献可委托以下人员为执行人：

- 1、近亲属（父母、配偶、成年子女、法定监护人）；
- 2、关系密切的亲友；
- 3、工作单位、居委会、村委会、养老机构。

执行人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执行人意见:

执行人签章: 年 月 日

登记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业务联系电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道事业发展中心）: 0991-2568519

阿勒泰地区咨询电话: 地区红十字会2310571、阿勒泰市红十字会2312541、布尔津县红十字会6527919、哈巴河县红十字会6627027、吉木乃县红十字会6185331、福海县红十字会3474813、富蕴县红十字会8722016、青河县红十字会8825739。

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常见问题与答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工作指南）

一、遗体捐献常见问题

1. 什么是遗体捐献？

遗体是医学基础教学和科研的重要资源之一。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生前自愿表示在逝世后，由其指定的捐献执行人将遗体的全部或者部分无偿捐献给医学科学事业，以及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遗体的，直系亲属可以在其逝世后以书面形式共同表示同意捐献，并代为办理无偿捐献手续。捐献的遗体没有年龄、去世时间等方面的要求。

2. 何谓遗体捐献的执行人？

遗体捐献的执行人，可以是捐献人的近亲属，无近亲属的可以委托工作上、生活上有密切关系的其他自然人，也可以是捐献人所在单位、居住地的社区、养老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无近亲属需要委托其他人或机构的，建议到公证部门进行公证。

3. 捐献后，接收单位如何处置遗体？

执行人可以掌握捐献者的生存状况、去世时间等，并及时通知接收单位，帮助捐献者完成捐献心愿。

4. 为何要确定执行人？

捐献的遗体只能用于医学教学和医学科研。遗体教学解剖前，师生举行仪式，以表达师生对遗体的尊重和对捐献者的崇高敬意。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完成捐献后的遗体，由医院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原貌；对于有遗体捐献意愿的

捐献者，可由直系亲属或执行人及时通知当地红十字会，联系具有资质的遗体接收站接收。

5. 如何授权捐献事宜？

实施捐献前，协调员根据登记信息再次以书面形式征求捐献者直系亲属或执行人的意见，获得同意后才能捐献。

在成功实现捐献后，按照捐献者家属意愿安葬于人体器官捐献纪念园、遗体捐献纪念园中或由家属自行决定安葬地点。各地州市红十字会每年在清明节期间举行集中缅怀纪念活动，家属可前往纪念园祭奠捐献者。

6. 无亲属者，可以办理捐献登记手续吗？

可以。如果没有亲属作为捐献执行人，可以委托和指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的其他人或单位（友人、原工作单位、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养老机构及其他组织）作为捐献执行人。此类志愿捐献者建议到公证部门进行公证。

7. 逝世后如何联络？

直系亲属或其他捐献执行人电话联系具有资质的遗体（角膜）捐献接受单位上门接受并准备好捐献者的死亡证明。捐献完成后，接受单位应出具相应的接收证明，当地红十字会向捐献者家属颁发捐献证书。

二、如何成为一名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意愿登记者

1. 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18周岁以上），生前自愿表示在逝世后，无偿捐献人体器官、眼角膜、人体组织、遗体等用于临床医疗、医学教学和科学研究，都可以通过网络或书面形式进行意愿登记，表达捐献意愿。

由于器官本身的衰老，人体器官捐献一般不超过65岁，但不是绝对的限制条件，是否适合捐献，会有专业医疗技术人员进行评估。

2. 器官捐献种类

根据捐献的成分分为器官捐献和组织捐献。器官捐献包括具有特定生理功能的心脏、肺脏、肝脏、肾脏、胰腺或者小肠等人体器官的全部或者部分。组织捐献包括眼角膜、皮肤、骨骼、肌腱、血管、神经等。也可以一并选择捐献遗体。

3. 志愿登记

①微信公众号登记

微信搜索关注“中国红十字会”或“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公众号，进入“志愿登记”模块，根据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后完成登记。或关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公众号，点击“网上办事”，选择“器官捐献登记”或“遗体（组织）捐献网上登记”等项目完成登记。

②网站登记

流程：登录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codac.org.cn/>)，点击“我要登记”，进入“志愿登记”--初次登记--报名登记须知（打✓点击继续）--报名登记（保存），根据系统提示即可完成登记。

或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官方网站(<http://www.xjredcross.org.cn/>)，点击“人体器官捐献登记”，根据系统提示即可完成登记。通过网站登记的，也可以微信关注公众号，进入“志愿登记”模块，完成网站登记和微信公众号登记关联。

③书面登记

对于希望以书面形式登记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的社会公众，可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官方网站(<http://www.xjredcross.org.cn/>)，点击“人体器官捐献登记”

，下载填写《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表》（以下简称《志愿登记表》）。

可通过居住地的红十字会进行现场书面登记。

可通过各级红十字会人体器官捐献管理机构授权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组织进行登记。

对于行动不便的志愿登记者，各县市区红十字会可以提供上门登记服务；视听障碍者登记时，建议由近亲属在场，可以留下影像资料。

各级红十字会收到纸质登记表格后，应妥善保存，并将《志愿登记表》录入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管理系统，为有需要申领实体卡的志愿登记者申请实体卡。

④ 实体卡申请

“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卡”是志愿登记的有效凭证，由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统一制作，有电子卡和实体卡两种形式，效用等同。电子登记卡通过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志愿登记系统生成，需要实体卡的志愿者，须在志愿登记平台自行申请，填写详细邮寄地址和联系方式，制作完成后通过邮寄的方式发放。

⑤ 信息修改与登记撤销

我国人体器官捐献遵循“自愿”原则，如果捐献意愿发生改变，随时可以变更或撤销登记意愿。

通过微信公众号登记的志愿登记者，进入微信公众号的“志愿登记”模块，在已生成的电子登记卡左下角处点击“变更撤销”后，即可完成“变更意愿”或“撤销登记”。

通过网站或书面登记的志愿者，进入官方网站登记页面后，通过“已登记用户登录”进行登录，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信息修改、撤销等操作。

如以上操作需要通过手机，但当时登记时使用的手机号码已经更换的，本人可在工作时间致电全国服务热线400-010-6695或各地州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通过后台为志愿登记者进行信息修改或登记撤销。

三、人体器官捐献常见问题

1. 什么是公民逝世后器官捐献？

公民逝世后器官捐献是当一个人不幸去世时，根据本人或者家属的意愿，将其功能良好的器官或组织以自愿、无偿的方式捐献，用于救治因终末期器官衰竭需要器官移植的重症患者，让他们能够延续生命，并改善其生活质量。目前中国红十字会开展的器官捐献，就是公民逝世后器官捐献，不涉及活体器官捐献。

2. 器官捐献有无法律保护？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为器官捐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明文规定。

3. 器官捐献需要符合哪些医学条件呢？

- (1) 捐献者身份明确；
- (2) 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但不是绝对的限制条件；
- (3) 无人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及其他传染病；
- (4) 无药物滥用，无静脉注射毒品、无同性恋或双性恋等高危活动史；
- (5) 无恶性肿瘤（原发性脑肿瘤除外）病史，但部分中枢神经系统肿瘤和一些早期的恶性肿瘤在经过成功的治疗后可以考虑；
- (6) 无活动性、未经治疗的全身性细菌、病毒或者真菌感染；
- (7) 血流动力学和氧合状态相对稳定；
- (8) 有关器官或组织功能良好。

4. 哪些人可以成为器官捐献者，如何表达捐献意愿？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18岁以上）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捐献其人体器官。公民表示捐献其人体器官的意愿，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订立遗嘱。可以通过中国红十字总会建立的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管理系统表达捐献遗体器官的意愿。

5. 成为志愿登记者，一定能实现捐献意愿吗？

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仅仅是捐献意愿的表达，最终实现捐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经医学判定生命不可挽救；

二是经医学评估器官可以供移植使用；

三是公民生前同意或未表示不同意器官捐献，家属（配偶、成年子女、父母）一致同意捐献器官；

四是器官捐献必须在红十字会指派的2名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的共同见证下进行。

6. 捐献人体器官对家人有什么好处？

患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其配偶、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曾经捐献遗体器官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排序。

7. 志愿登记信息会被泄露吗？

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和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的个人信息依法予以保护。

8. 生前签署了器官捐献志愿书，一旦遇上意外，医院是否会因捐献器官而有意放弃抢救？

绝对不会。拯救生命是每一位医护人员的天职。在正式确认临床死亡之前，无论您和您的亲属是否表达过器官捐献的意愿，都不会影响捐献意愿登记者得到应有的抢救和治疗。

即使当事人生前表示过捐献器官的意愿，实施捐献时仍然要获得配偶、成年子女、父母的书面知情同意。此外，获取遗

体器官，应当在依法判定遗体器官捐献人死亡后进行。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不得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9. 本人有捐献意愿，需要征求近亲属的同意吗？

志愿登记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表达逝世后人体器官（组织）捐献意愿的方式，受法律保护。但捐献时，往往需要考虑到近亲属的意见和情感，所以请将捐献意愿告知家人，获得家人的理解和支持。

10. 我还年轻，也需要考虑逝世后器官捐献的事情吗？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合适的器官捐献者大部分是意外事故或突发急病的去世者。如果死者在生前没有用书面方式表达捐献器官的意愿，也没有向家人表明捐献意愿的话，去世后很难实现捐献器官的意愿。

11. 听说器官移植技术尚在试验阶段，我捐献的器官会被浪费吗？

器官移植医疗技术在我国已经很成熟，并且已在临床应用。器官移植手术被公认是治疗器官衰竭的有效方法。器官移植不但能够给予病人重生及改善生活质量的机会，而且成功率非常高，例如肾脏移植，接受移植的病人一年的存活率约在90%以上。

因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而产生的费用需要由捐献者家庭承担吗？

凡捐献者逝世后因人体器官捐献而产生的费用，无须其家庭承担。

13. 捐献者家属可以获得经济报酬吗？

我国人体器官捐献遵循“自愿、无偿”的原则，反对任何以获得经济报酬为目的的器官捐献。

根据《自治区红十字会条例》和《自治区红十字会遗体（眼角膜）和人体器官捐献人道救助金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申请人道救助的捐献者家庭予以人道救助，实施终身免费用血、免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诊察费优待政策等。

14. 是不是等志愿捐献者逝世后，再联系红十字会就可以了？

不是。虽然人体器官（组织）捐献是在逝世后捐献，但是否符合捐献条件则需要提前进行评估。所以，需要家属在志愿捐献者病危时就联系红十字会或主动向医生表达捐献意愿。

15. 捐献器官是否可以指定给某位特定人员？

根据《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章第二十条规定，遗体器官的分配，应当符合医疗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具体办法依据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相关的规定执行。

16. 目前器官捐献有哪些途径？

我国目前的捐献途径主要有公民逝世后器官捐献和亲属活体捐献两种，非亲属间的活体捐献在我国是被禁止的。活体器官的接受人限于活体器官捐献人的配偶、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17. 捐献者或其近亲属只愿捐献某一种器官或组织，其他器官或组织会被摘取吗？

绝对不会。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会与捐献者家属书面确定捐献意愿，此外，在捐献手术进行前，捐献者家属需签署一份知情同意书，再次明确捐献的器官或组织，医生会严格按照捐献意愿获取器官（组织）。器官（组织）获取手术过程中，医生将在2名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的见证下，严格按照捐献意愿获取捐献器官或组织。

18. 人体器官（组织）获取后，是否会令遗体遗容受损，影响丧礼仪式中的遗容？

不会。获取器官之前，在场全体人员会向捐献者默哀缅怀，人体器官、组织获取时采用严格的外科手术标准，手术后医生会仔细缝合创口并维护捐献者遗容。整个过程中，医护人员会绝对尊重遗体、遗容，恢复其遗容遗貌。

19. 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意外伤害者可以进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吗？

可以。但是必须与交警部门联系，并保留法医的检查结果。

20. 植物人是否可以实现人体器官（组织）捐献？

不可以。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的前提是“死亡在前、捐献在后。”植物人是由于脑部本身疾病或其他系统疾病引起的大脑功能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植物人虽然没有思维、记忆、认知、行为和语言能力，但有自主呼吸和心跳，所以不能捐献器官（组织）。

21. 已经签署了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可否再签遗体角膜捐献志愿书？

可以。因为遗体角膜和人体器官捐献都是公民逝世后才实施捐献，所以签署多项捐献并不冲突。

22. 捐献者近亲属是否可以和移植受者见面？

根据国际惯例及我国现行政策，基于尊重捐献者和移植受者的隐私权，在捐献者和接受者之间采用双方互不知晓信息的“双盲原则”，双方基本信息都会被严格保密，医护人员不会透露双方姓名或个人资料，以避免当事人不必要的困扰。

如果捐献者和移植受者双方需要，工作人员可以告知捐献者家人有关移植受者手术后的进展，并且可担任“捐”和“受”双方的联系桥梁，传递关怀。

四、角膜捐献常见问题

1. 为什么要捐角膜呢？

眼角膜移植手术是现阶段治疗角膜盲患者的最佳医疗手段，捐献角膜可以帮助角膜患者重见光明。

2. 哪些人适合捐献眼角膜？

原则上，捐献眼角膜是没有年龄、性别限制的，任何人都可以捐献眼角膜，包括婴幼儿及眼部疾病患者，癌症患者等，通常为2-80岁。少数不符合条件无法移植者也可用于科学研究和教学，能否实现捐献要由眼科移植医生进行评估判定。

3. 哪些人群捐献的角膜不能用于角膜移植？

传染病四项（乙肝、丙肝、艾滋病、梅毒）为阳性，或患有病毒性脑炎、先天性风疹、急性白血病、急性播散性淋巴瘤、狂犬病、眼部恶性肿瘤等疾病的患者角膜不能用于角膜移植。

4. 如何实现捐献？

当捐献者身故后由执行人及时通知本辖区红十字会（眼组织库），家属准备好捐献者的死亡证明等材料，在捐献者逝世后尽快剥取眼角膜。

5. 为什么捐献眼角膜或眼组织时间越早越好？

捐献者逝世后，角膜没有营养物质的供给，眼内房水循环停止，眼球表面细菌生长繁殖，从而导致眼角膜组织特别是内皮细胞的损害，为了尽量减少角膜受到损害，获取角膜（眼组织）的时间应该越早越好。通常夏天在6小时以内，冬天在12小时以内。